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83号

临沂市兰山区景创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053434988W

地址：义堂镇后耿家埠村东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永伟

2019年8月1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十三条中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2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85号

临沂市华凌胶合板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575469889Y

地址：义堂镇代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延霞

2019年8月1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十三条中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2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86号

山东恒瑞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7892508074

地址：义堂镇南外环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斌

2019年8月1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十三条中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2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87号

临沂市兰山区宜邦木业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D7K04X2

地址：义堂镇后耿家埠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庄子栋

2019年8月2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十三条中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2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88号

临沂市兰山区安丰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CB6XU5J

地址：义堂镇团埠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夫瑞

2019年8月2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十三条中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2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89号

临沂风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334357034Y

地址：义堂镇周井铺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崇健

2019年8月2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擅自闲置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场所。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十九条中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2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90号

临沂磊源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334600823R

地址：义堂镇大芝房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韦洪磊

2019年8月2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二条中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2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91号

临沂市群豪木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576605598U

地址：义堂镇团埠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庆海

2019年8月2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二条中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2日